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892	21 诚通 01
188878	21 诚通 15
115234	23 诚通 03
115235	23 诚通 04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诚通 01	21 诚通 15	23 诚通 03	23 诚通 04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0) 3273 号 核准规模 150 亿	证监许可(2021) 3141 号 核准规模 550 亿	证监许可(2021) 3141 号 核准规模 550 亿	证监许可(2021) 3141 号 核准规模 550 亿
债券期限	3+2 年	3+2 年	3+2 年	5+2 年
发行规模	32 亿	8 亿	19 亿	8 亿
债券余额	0.9215 亿	8 亿	19 亿	8 亿
发行票面利率	3.78%	3.54%	3.25%	3.45%
当前票面利率	2.45%	3.54%	3.25%	3.45%
起息日	2021-03-23	2021-10-18	2023-4-11	2023-4-11
付息日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 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 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4 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 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4 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 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2028 年 4 月 11 日, 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2030 年 4 月 11 日, 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为 2028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无	无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公司
1	175892.SH	21 诚通 01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	188878.SH	21 诚通 15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	115234.SH	23 诚通 03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4	115235.SH	23 诚通 04	AAA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诚通 01”、“21 诚通 15”、“23 诚通 03”、“23 诚通 04”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2024 年 6 月 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诚通 01”、“21 诚通 15”、“23 诚通 03”、“23 诚通 04”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11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受托管理协议》，2021年3月，发行人指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1年9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2021年10月，发行人指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年4月，发行人指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受托管理人重大事项督导排查的过程

浙商证券每月督促发行人通过邮件向本公司披露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事项自查表、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财务事项计算表，如有涉及重大事项变动，本公司通知发行人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上述事项向交易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每半年度和年度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发行人获取定期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情况。

2、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8月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经核查，公司已将定期报告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于交易场所指定的网站。发行人的董监高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监高一致；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发行人已准确披露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存在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

告的核查工作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督导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

同时，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如下：

浙商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就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浙商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就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债券发行后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2023 年 4 月收到监管银行发送的资金回单。浙商证券通过比对发行人银行回单，核实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

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对发行人执行现场检查。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1,1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 12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勇 (总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	陈勇 (总会计师)
公司电话:	010-83278032
公司传真:	010-83673066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 受托管理; 兼并收购; 投资管理及咨询; 物流服务; 进出口业务;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 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 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 7 家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企业之一和首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持股管理, 以及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等。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商品贸易	290.05	273.29	6.13	-
纸浆及纸制品	129.52	142.91	-9.37	-
地产销售	11.68	22.76	-48.68	受商品房市场整体下行影响, 地产项目存量经营不及预期, 销售周期延长, 营业收入下降。
其他主营业务	70.80	60.92	16.22	-
其他业务	8.15	6.79	20.03	-
合计	510.19	506.67	0.69	-

发行人各项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从板块构成来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商品贸易、纸浆与纸制品、资产经营等构成。

1、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

2016 年 2 月, 中国诚通被国资委确认为两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之一。大量优质央企的股权划拨给中国诚通管理, 在国有资本金注入及资产划转方面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发行人紧紧围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定位, 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试体制、试机制、试模式, 通过发挥“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持股管理”等资本运营功能, 提升资本运营能力, 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 实现保值增值。近年来, 发行人聚焦资本运营主责主业, 构建“基金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四大核心功能, 围绕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彰显资本运营“主力军”担当。

2、商品贸易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源于原国家物资部所属流通企业担负的国民经济流通主渠道和“蓄水池”功能, 历经几十年发展, 已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功能完善的金属等生产资料贸易服务网络, 目前已经成为公司支柱产业之一。最近三年, 商品贸易板块收入贡献占比均为公司营业收入的 50%左右, 营业毛利润贡献也相对稳定。

3、纸浆与纸制品

公司纸浆与纸制品板块以中国纸业为产业发展平台，主要依托旗下的粤华包 B、冠豪高新和岳阳林纸三家上市公司经营。2008 年，公司董事会确定了“以国际先进企业为标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产业重组、并购和联合，集中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实施林浆纸一体化战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纸业集团”的纸业发展战略。2010 年，经国资委批准，公司成为唯一拥有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主业的中央企业。近年来，公司借助“双试点”优势，力图实现低成本扩张，加强了向纸浆与纸制品板块的倾斜力度，重点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纸种，同时通过发展林、浆、废纸等上游产业，稳定原料来源，控制产品成本和经营风险。

4、资产经营

200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结构调整。

资产经营工作试点的内容是在有关方面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以及中央企业重组的总体需要，将部分中央企业的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及所属经营不善的企业等，通过托管、无偿划转、收购、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剥离移交给公司，由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或处置。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50.86	547.12	0.6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1.58	1,726.04	7.85	-
长期股权投资	1,651.56	1,621.54	1.8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16	255.92	55.58	主要是集团本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

				应付债券增加导致
长期借款	825.24	945.96	-12.76	-
应付债券	1,378.16	1,261.09	9.28	-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5,784.9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312.85 亿元，增幅为 5.72%，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等资产增加。2023 年末负债总额为 3,175.4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62.98 亿元，增幅为 5.41%，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非流动负债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510.19	506.67	0.69	-
营业成本	470.23	449.34	4.65	-
营业利润	47.81	123.58	-61.31	主要较上年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同时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	45.76	124.09	-63.12	主要较上年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同时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净利润	35.96	101.59	-64.60	主要较上年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同时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	49.84	-88.60	主要较上年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同时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10.19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52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商品贸易收入增长所致。2023 年度净利润 35.96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65.63 亿元，主要较上年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同时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24	883.66	19.9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52	982.07	-3.6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	-98.41	215.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使得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2.92	5,204.56	-25.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81	5,205.91	-18.9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9	-1.35	-26,423.7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38	865.26	28.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82	550.88	5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使得筹资活动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6	314.38	-14.26	-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12.1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使得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7.89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56.54 亿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6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4.82 亿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使得筹资活动流出增加。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636.01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73.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962.90 亿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与浙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1、21 诚通 01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2、21 诚通 15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3、23 诚通 03

2023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4、23 诚通 04

2023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

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21 诚通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2、21 诚通 15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3、23 诚通 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4、23 诚通 04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受托债券均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1、21 诚通 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 32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募集说明书承

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2、21 诚通 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 8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3、23 诚通 0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 19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4、23 诚通 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 8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1 诚通 01、21 诚通 15、23 诚通 03、23 诚通 04 均无担保。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前述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强，未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上述发行人承诺已通过有效审批，内部增信措施有效。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1 诚通 01

“21 诚通 01”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支付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事宜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2、21 诚通 15

“21 诚通 15”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支付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事宜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3、23 诚通 03

“23 诚通 03”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度无付息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4、23 诚通 04

“23 诚通 04”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度无付息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充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专项偿债账户；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诚通 01、21 诚通 15、23 诚通 03、23 诚通 04 均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3 年度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偿付各类债务及其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639.0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452.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04%；银行贷款余额 1,128.1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2.7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1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54.7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8%。

（四）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0.85	4.70	22.54	抵押
固定资产	106.64	8.58	8.05	抵押
货币资金	550.86	49.36	8.96	主要为中央银行

				存款准备金、定期存款、一般风险准备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1.58	20.73	1.11	质押
应收账款	34.22	0.13	0.38	有追索权的数字化应收债权
长期应收款	49.14	33.22	67.60	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4.11	28.24	14.55	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90.38	35.48	39.26	质押
合计	2,907.78	180.43	-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02 诚通 A2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2/21		2024/10/28	1.6849	4.50	4.26	0.99
02 诚通 A3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2/21		2025/10/27	2.6822	3.62	4.00	3.62
02 诚通 A4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2/21	2026/1/26	2026/7/27	2.9315+0.4986	1.60	4.00	1.60
02 诚通 A1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2/21		2023/7/26	0.6767	3.50	3.95	-
23 诚通 0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3/16		2026/3/16	3	30.00	3.35	30.00
23 诚通 0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3/16		2028/3/16	5	10.00	3.55	10.00
23 诚通 04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4/11	2028/4/11	2030/4/11	5+2	8.00	3.45	8.00
23 诚通 0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4/11	2026/4/11	2028/4/11	3+2	19.00	3.25	19.00
23 诚通 05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4/17	2026/4/17	2028/4/17	3+2	29.00	3.25	29.00
23 诚通 0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4/17		2033/4/17	10	11.00	3.80	11.00
23 诚通 07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4/27	2026/4/27	2028/4/27	3+2	20.00	3.18	20.00
23 诚通 08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4/27		2033/4/27	10	5.00	3.81	5.00
23 诚通 09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5/22	2026/5/22	2028/5/22	3+2	28.00	3.10	28.00
23 诚通 1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5/22		2033/5/22	10	12.00	3.74	12.00
23 诚通 1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6/14	2026/6/14	2028/6/14	3+2	13.00	3.03	13.00

23 诚通 1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6/14		2033/6/14	10	27.00	3.70	27.00
03 诚通 A2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7/6		2024/12/26	1.4767	2.20	3.15	2.19
03 诚通 A3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7/6		2025/6/26	1.9753	2.00	3.10	2.00
03 诚通 A4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7/6	2026/6/26	2027/9/27	2.9753+1.2548	3.10	3.30	3.10
03 诚通 A1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7/6		2024/3/26	0.9727	4.30	2.85	-
23 诚通 14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7/10		2033/7/10	10	20.00	3.66	20.00
23 诚通 1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7/10	2026/7/10	2028/7/10	3+2	14.00	3.02	14.00
23 诚通控股 MTN001A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7/12	2026/7/12	2028/7/12	3+2	20.00	3.02	20.00
23 诚通控股 MTN001B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7/12		2033/7/12	10	20.00	3.65	20.00
23 诚通控股 MTN002A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7/24	2028/7/24	2030/7/24	5+2	10.00	3.33	10.00
23 诚通控股 MTN002B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7/24		2033/7/24	10	20.00	3.64	20.00
23 诚通控股 MTN00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8/14		2033/8/14	10	30.00	3.60	30.00
合计						370.82		359.50

(六)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在与贷款银行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银行债务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各期保持稳定，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名 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 理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中国诚通 金属集团 有限公司	河北方正联诚 重工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郭 占勋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14/11/13	北 京 市 第 二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执行中。
中国诚通 金属集团 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都房 地 产 有 限 公 司、宁波梅山 保 税 港 区 晟 盈 洪 福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破 产 权 确 认 纠 纷	2019/11/22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原告根据已生效判决向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其债权，因原告不认可破产清算方案中另一位债权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盈洪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金额而提起诉讼。2020年5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21年9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9月，广东省高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后续原告将继续尝试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中国诚通 金属集团 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都房 地 产 有 限 公 司	破 产 权 确 认 纠 纷	2022/9/2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原告于2022年8月29日向广州中院提起了普通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19,139.8911万元的普通债权。2023年7月，广州中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北京东方 国润投资 基金管理 中心	新疆同济堂健 康 产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湖 北 同 济 堂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张 美 华、李 青、魏 军 桥、 诚 通 证 券	证 券 假 虚 陈 述 任 责 纠 纷	2022/7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乌 鲁 木 齐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2024年2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4年3月，原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北京京粮 鑫牛润瀛	新疆同济堂健 康 产 业 股 份 有	证 券 假 虚	2023/3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	2024年3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4年4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限公司、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美华、李青、魏军桥、孙玉平、周璇、诚通证券、大信事务所	陈 述 责 任 纠 纷		治 区 乌 鲁 木 齐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月，原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	--	-------------------	--	---------------------------------------	--	-----------------

除表格所列诉讼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百货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西惠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黑龙江大辉牧业有限公司、张飞、佟启民、土默特右旗光丰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家下属子公司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前述若干关联案件所涉纠纷合同金额合计 1.2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案件均处于法院调解中。

二、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6.175 亿元，占总资产 0.11%。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2023 年 4 月 26 日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2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受托管理人会持续关注事项变化。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联系人：俞杰

联系电话：0571-87001095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